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6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於同年7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5年8月27日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所述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